

課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電子公文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承辦人：洪若文
電話：02-66101234#1507
傳真：02-66118500
電子信箱：sugarcubemj@mail.ntsec.gov.t

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秘書侯東成
105.3.0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科推字第10504000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下載(<http://203.71.62.100/att.jsp>)(4649_10504000361_1_4649_10504000361_1.jpg、4649_10504000361_1_4649_10504000361_2.pdf)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約用組員張庭瑜
105.3.1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楊瑞婷
105.3.1

教授兼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5.3.01

代為
決行

主旨：檢送本館105年「『愛』迪生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乙案，請卓參。

說明：

一、為延伸本館「『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縮減城鄉科學教育資源落差之實質意涵，且推動大專院校師生前往偏鄉區擔任科學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學習，自101年起特結合全台大專院校科學教育資源辦理旨揭活動迄今。

二、旨揭活動計畫分為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預計各分別服務16所小學，總計32所小學。

三、服務對象：

(一)曾參與104年度「『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偏遠小學及社福團體，共計88所，惟考量南北各區學校分布均衡，加入103年度參加愛迪生出發之台中以南及花東地區偏遠學校40所，共計128所，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9日受理報名，並從中挑選第一、第二階段各12所小學及

學生事務處

6



1/19

社福團體，共計24所。

(二)104年度起新增開放未參與「『愛』迪生出發」，兩階段各4所，共計8所，擬於105年3月9日審核完畢。

(三)本年度預計服務32所偏鄉小學。

四、計畫期程：

(一)第一階段：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二)第二階段：105年8月1日至104年11月10日止。

五、申請程序：

(一)擬訂105年3月25日（暫訂）邀集各合作大學到本館召開會議，會中擬請各初審合格計畫合作大學先做五分鐘簡報（含教學計畫），再於會中協調分配105年度合作大學服務之偏鄉小學。

(二)相關流程（附件一）期程進行，摘錄如下：

1、105年3月4日：報名小學截止收件。

2、105年3月14日前：由申請大學針對小學需求提出教學計畫，送館書面審核。

3、105年3月29日：公布合作大學及入選小學之名單，即由配對之大學端與小學端聯繫課程需求與方向之討論，擬訂教學計畫及經費概算。

4、第一階段：於執行活動兩周前提出教學計畫及經費概算，並於4月1日至7月31日執行完畢，活動結束三周內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並完成問卷調查及成效分析。

5、第二階段：於執行活動兩周前提出教學計畫及經費概算，並於8月1日至11月10日間執行完畢，活動結束三

周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並完成問卷調查及成效分析。

6、期間本館不定時訪視各大學到校服務情形。

7、第一階段：8月底前完成問卷調查及成效分析、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事宜。

8、第二階段：12月底前完成問卷調查及成效分析、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事宜。

六、檢附105年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愛迪生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乙份(詳附件三)。

七、本案聯絡窗口：方姘人，電話：02-66101234分機1507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東吳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大同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長庚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元智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大葉大學、中華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館館長室、本館主計室、本館推廣組

2016-02-25
11:26:56



105 年度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愛』迪生 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

105 年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愛』迪生 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

一、緣起：

落實教育部強化扶助弱勢施政優先推展項目及本館普及科教服務之核心價值，執行推動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及均衡資源分配施政重點，並鼓勵經濟弱勢與學習弱勢學童善用本館教育資源，本館於民國 100 年執行「『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計畫，邀請偏鄉地區、原住民國民小學學童到館參與「科學展區主題導覽」、「3D 動感電影欣賞」、「科學實驗 DIY」及「夜間自然觀察」等科學教育活動。

為延伸本活動「縮減城鄉科學教育資源落差」之實質意涵，且推動大專校院師生前往偏鄉、原住民地區擔任科學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學習，特結合現有大專院校科學教育資源訂定本合作計畫。

目前各大專院校均積極推動服務教育，且以當地小學為服務對象者居多，因此服務對象(小學)之審查條件以未經其他類似活動之服務為要，大專院校所提服務計畫如已獲教育部其他活動經費補助，亦不得重複申請，以擴大本計畫之資源應用。

二、計畫目標：

- (一)、延伸「『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向下紮根。
- (二)、提昇弱勢學童科學教育之多元性課程。
- (三)、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團體資源，縮減偏遠鄉鎮科學教育資源落差。
- (四)、培養學生科學推廣能力及提升服務及社區關懷之情懷。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三)、合作單位：各相關大學院校

四、服務期程及對象：

- (一)、計畫期程：
 - 1. 第一階段：計畫核定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16 梯。
 - 2. 第二階段：105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止，共計 16 梯。
- (二)、服務形式及次數：
 - 1. 到校服務：每階段期程內至少到校 3 次，並服務共計 18 小時以上。
 - 2. 遠距輔導：每階段期程內至少每週 1 次，每次至少 1 小時之遠距課餘輔導。
- (三)、服務對象：
 - 1. 參與 104 年度「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小學。
 - 2. 100-103 年參與「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台中以南及東部小學。
 - 3. 特偏、原住民學校。

(四)、對象限制：為提升資源最佳分配，如服務對象已獲其他類似活動之服務，其核定受理資格將由其他單位遞補之。

(五)、辦理流程：詳如 105 年度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計畫流程表(附件一)

1. 大學端：請先上愛迪生網站參閱報名小學需求，俾利規劃到校服務計畫。

(1) 105 年 3 月 9 日小學端需求表截止收件，並由本館陸續將需求表上傳愛迪生網站，網址 <http://activity.ntsec.gov.tw/edison/intro.html>，俾利各大學上網參閱。

(2) 105 年 3 月 18 日前由申請大學針對小學需求提出教學計畫，送館書面審核。

(3) 105 年 3 月 25 日：邀請初審合格計畫大學到場簡報，並協調分配 105 年度合作大學服務之偏鄉小學。

(4) 105 年 3 月 29 日入選之大學及小學請進行聯繫課程，擬訂教學計畫並提供經費概算表(附表三第三項)，函送本館備查(執行活動兩周前)。

(5) 第一階段：請於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執行完畢，並於 8 月 22 日前(活動結束後三周內)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並完成問卷調查及成效分析，於 9 月底結案。

(6) 第二階段：6 月中旬大學提出計畫，本館審查並於 6 月 29 日前核定，並於 8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間執行完畢，並於 11 月 30 日前(活動結束三周內)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並完成問卷調查及成效分析，於 12 月底結案(另案辦理)。

(7) 期間本館不定時訪視各大學到校服務情形。

2. 小學端：

(1) 請於 105 年 3 月 9 日前填報需求書，用 E-mail 或傳真報名(02-6611-8500)。

(2) 105 年 3 月 29 日：公布合作大學及入選小學之名單，即由配對之大學端與小學端聯繫課程需求與方向之討論，擬訂教學計畫。

(3) 第一階段：配合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執行完畢。

(4) 第二階段：配合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間執行完畢。

(5) 期間本館不定時訪視各大學到校服務情形。

五、服務項目及時間

(一)、服務項目：

由各大學院校針對服務對象之需求，結合己校特色與資源，提出適合國小年齡層之校園科學活動及課程內容，並融入人文關懷之核心價值，以提升弱勢學童科學教育學習品質。

(二)、服務時間：

1. 彈性提供至少 18 小時之活動課程(每階段前往服務小學至少三次，以每次 4-6 小時為單位)。

2. 運用網路遠距設備，每階段期間提供每週 1 小時之課餘輔導會談，並填列服務時數及記錄(若無相關設備，可以留言板、社群、電子郵件之方式輔導)。

3. 服務時間應事先與服務對象協調溝通場地、設備、時間、服務對象等相關事宜，以確保服務品質與服務效益。

六、服務團隊組成：

- (一)、由各合辦單位組成團隊提出申請。
- (二)、每團隊成員至少 4 人，10 人為限，成員可跨系(科)所。

七、活動權責分工事項

(一)主辦單位：

- 1. 審查大學提出之教學計畫
- 2. 召開協調會議。
- 3. 籌措本活動經費。
- 4. 經費補助與核銷。

(二)合作單位：

- 1. 規劃並執行科學活動與課程。
- 2. 招募學生志工踴躍參與。
- 3. 辦理經費核銷事宜(請於活動完成後三周內提供核銷憑證)。
- 4. 活動成果結案報告提供(請於每階段活動結束後三周內提供電子檔光碟及書面報告)。

(三)參與學校：

- 1. 協助安排適當活動、提供相關設備及教學場地。
- 2. 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3. 提供活動人力支援。

八、實施方法與申請程序：

(一) 由小學或社福機構提出報名表申請：報名表詳如附表二

- 1. 104 年度參加「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小學。
- 2. 100-103 年度前參加「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台中以南及東部小學。
- 3. 特偏、原住民學校

(二) 由各合作大學需檢附資料如下：

「科教館『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申請書(如附表三)及書面檔與電子檔各一份及到校服務—教學計畫書內容一份(如附表三)

(三) 奉核定之計畫，每案執行期限完成後，應於活動結束三周內繳交成果報告(如附表四)及經費核銷相關資料暨檢核表(如附表五)。

九、補助方式：

- (一) 由本館籌措經費並核定申請後，依概算表(附件二)於核定時先撥付 4 萬元，於核銷時撥付實支之剩餘費用。
- (二) 每校(服務對象)補助 75,000 元。包括：團隊服務交通費、膳費、保險費等費用，覈實支付。
- (三) 所提服務計畫如已獲教育部其他活動經費補助，不得再行重複申請。

十、其他事項：

- (一)受補助之大專院校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本服務計畫之單位收取任何費用。

- (二)團隊服務對象之選擇應考量交通時間等因素。
- (三)團隊活動、活動場地佈置或相關文宣等資料，需有「『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等字樣及本館 logo。
- (四)各團隊服務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授權本館在非商業範圍內無償使用。
- (五)核定輔助後，本館得視情況派員隨隊服務。

十一、連絡窗口：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聯絡窗口：推廣組方姘人小姐

電話：(02)6610-1234 分機 1507、地址：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E-mail：sugarcubemj@mail.ntsec.gov.tw

附表一：服務對象列表(於每階段行前會議核定後公告)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

第一階段（計畫核定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階段（計畫核定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

項次	單位	縣市別	校址	合作單位(大專院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備註：

1. 每階段參與小學名額共計 16 名，合作大專院校依北、中、東、南四區依參與小學比例分配。
2. 核定表於每階段行前會議核定後公告。

附表二

**105 年度「『愛』迪生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小學端)
報名表**

單 位 名 稱			
☐ 曾參加 104 年度「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小學(參加日期：__年__月__日) ☐ 103 年以前參加「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臺中以南及東部小學(參加日期：__年__月__日) ☐ 特偏、原住民學校			
一、到校服務期程	第一次到校服務__月、第二次到校服務__月、第三次到校服務__月		
二、每週遠距輔導時段	每週__ ☐ 上午/ ☐ 下午 __時__分~__時__分		
三、參加學生年齡分布與人數	一年級： 二： 三： 四： 五： 六： /名		
四、課程主題 (請排序二項)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 生活與應用科學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課程需求說明			
六、學校可提供之教學資源	☐ 網路 ☐ 電腦教室 ☐ 網路攝影機 其他_____		
聯 絡 窗 口	姓名：	E-mail：	市話
			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備 註	1. 敬請貴單位填寫完成後，並 FAX 至(02)6611-8500。 2. 本活動經費皆由募款籌組，故請審慎評估，讓資源給真正有需求的單位！！ 3. 本活動 105 年度共規劃前往 32 個單位服務，故先行做意願調查，最終服務名單以本館公告為主，本表單 105/3/9 未回覆者，不再受理。		

附表三

105 年度「『愛』迪生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大學端) 申請表

單位名稱				
服務對象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學校地址（服務地點）：			
科教館補助款	每服務對象(每校小學)：7.5 萬元			
校方成本	(由大專院校自行吸收)			
指導老師	姓名：	E-mail：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連絡人	姓名：	E-mail：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一、教學計畫書

一、團隊介紹	
二、教學目標	
三、課程大綱	
四、教學方式	一、到校服務 二、遠距輔導
五、預期成效	
六、調查分析	

註：教學計畫書應針對輔導小學需求提出

11/19

二、教學進度

週	次	教學內容	活動方式
1	第一次到校服務		
2	遠距輔導(一)		
3	遠距輔導(二)		
4	第二次到校服務		
5	遠距輔導(三)		
6	遠距輔導(四)		
7	第三次到校服務		
8	遠距輔導(五)		
9	遠距輔導(六)		
10	遠距輔導(七)		

三、申請補助經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車資	自行填列			1. 交通費應依團隊前往服務實際使用之運輸費用檢據核銷。 2. 交通費含各大學指導老師、承辦人參與行前會之交通費用， 不包含膳食雜費 。 3. 各項費用應覈實支付。
工讀費 (含勞健保)	120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新台幣 120 元 。(依現行法令調整) 2. 本計畫含到校服務課程至少 18 小時；每週 1 小時之遠距輔導及備課時間。
逾時便當	80			1. 逾時便當每餐單價上限為 80 元 。 2. 每日僅支應一餐 (午餐或晚餐)。
保險費(一)	自行填列			每人保費不得超支 50 元 ，保額上限 200 萬元計算。
保險費(二)	自行填列			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健保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經費內編列「補充保費」。
教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			檢據核銷， 不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
雜支	自行填列			含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 不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
合計			75,000	

計畫主持人/專案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附表四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5 年度「『愛』迪生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 服務成果

一、到校服務

活動/課程 名稱			
執行單位			
服務對象		服務時間	
預期目標：			
自評績效： 1. 預期目標達成情形： 2. 科普推廣之效益： 3. 建立人文關懷的學習環境： 4. 成果說明：			
活動教材與活動照片：			



13/19

二、遠距輔導紀錄暨成果

執行學生 (簽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輔導主題/對象	輔導心得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附表五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教活動參與（承辦）單位經費核銷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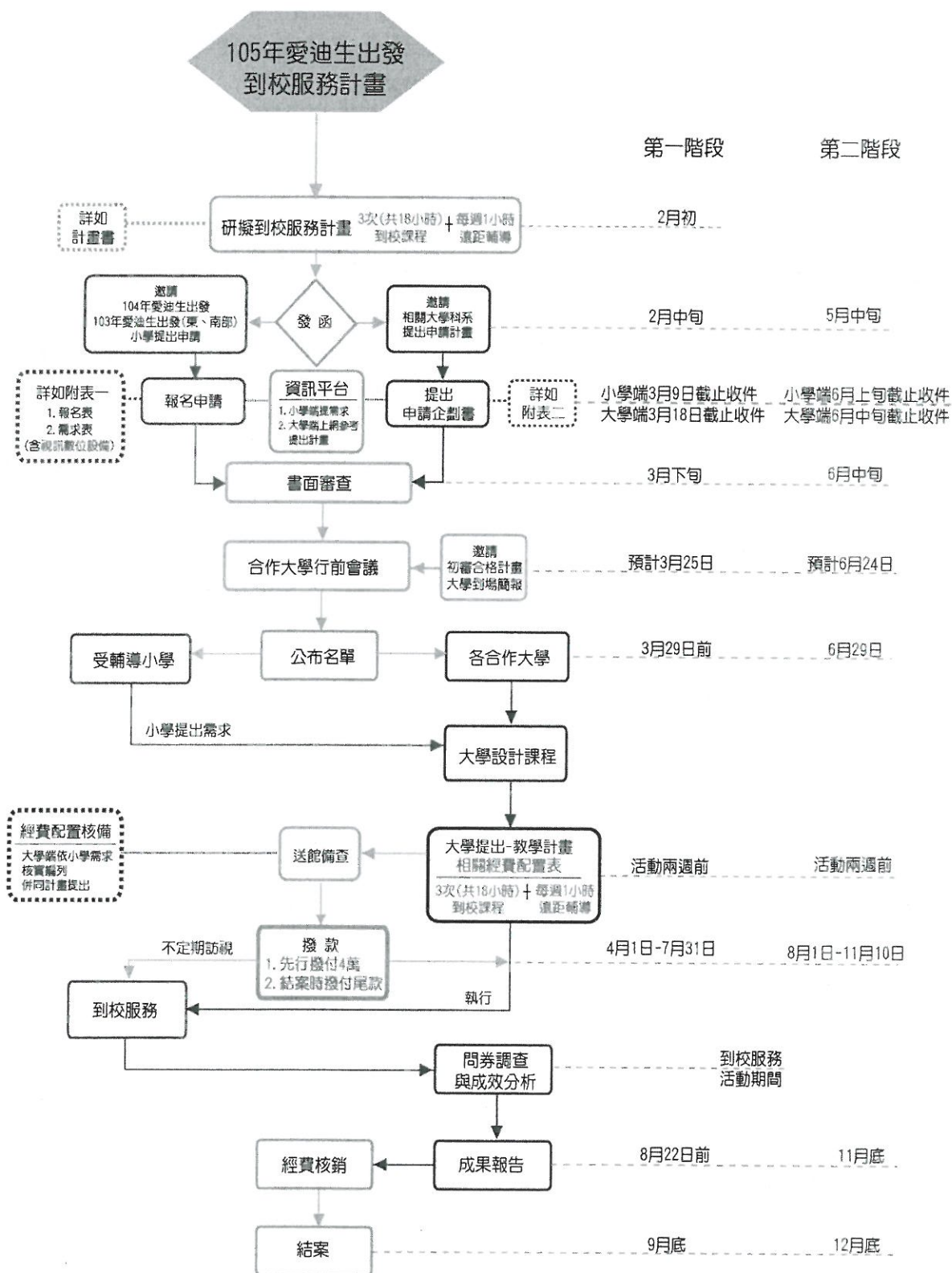
檢核處 (請打勾)		項次	檢核項目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1	憑證編號欄請依序編號 001、002、003...或 1、2、3...	請勿編列 1、1-1、1-2、2...
		2	預算科目請填工作計畫名稱（即代收款或代辦經費）	本館無補助款預算編列，請勿填寫補助款或出現補助 2 字
		3	核定經費以原核定之概算表為準，結餘款請開立支票連同原始憑證一併繳回，本館抬頭：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4	單據請黏貼整齊，並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請勿漏蓋，並注意騎縫章	
		5	單據抬頭名稱必須有學校的名稱及統編（二聯式手開發票不用統編），並請填寫日期，注意大小寫金額是否一致	
		6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要注意商家印章必須有其統一編號及蓋負責人私章（不需寫學校統編，但需寫學校名稱），並注意大小寫金額是否一致	
		7	電子式發票上如沒有品名時請承辦人員自行填寫，承辦人需蓋上職章，並寫學校名稱及統編。	
		8	膳食費單據請寫明日期及餐別，例 7/1 午餐、7/1 晚餐、7/2 早餐...	
		9	黏貼憑證需為原始憑證正本，請勿以影本替代	本檢核表請勾稽後連同憑證一併寄回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單位負責人(校長)



附件二：概算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

概算表(每小學)

A 版：概算表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車資	20,000	1 式	20,000	1. 交通費應依團隊前往服務實際使用之運輸費用檢據核銷。 2. 交通費含各大學指導老師、承辦人參與行前會之交通費用， 不包含膳食雜費 。 3. 各項費用應覈實支付。
工讀費 (含勞健保)	120	150 小時 (以 5 人計)	18,000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新台幣 120 元 。(依現行法令調整) 2. 本計畫含到校服務課程至少 18 小時；每週 1 小時之遠距輔導及備課時間。。
逾時便當	80	90 人次	7,200	1. 逾時便當每餐單價上限為 80 元。 2. 每日僅支應一餐(午餐或晚餐)。
保險費(一)	50	30 人次 (每據點 10 人為限，計 3 次實際到校)	1,500	每人保費不得超支 50 元，保額上限 200 萬元計算。
保險費(二)	360	1 式	360	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健保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經費內編列「補充保費」。
教具材料費	26,260	1 式	26,260	每小學教具材料費 26,260 元，檢據核銷， 不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
雜支	1,680	1 式	1,680	含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 不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
合計			75,000	

計畫主持人/專案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備註：

1. 本概算表經費每周至少需於計畫期程內彈性進行18小時課程，及每週1小時之遠距輔導。
2. 32個據點共計2,400,000元。
3. 經費項目**不包含設備經費、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等**。
4. 本經費概算表供各大學編列活動執行經費預算使用之參考，實際執行之經費表請各大學於請款時來函報本館核定。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

概算表(每小學)

B 版：各大學核定版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車資	自行填列			1. 交通費應依團隊前往服務實際使用之運輸費用檢據核銷。 2. 交通費含各大學指導老師、承辦人參與行前會之交通費用， 不包含膳食雜費 。 3. 各項費用應覈實支付。
工讀費 (含勞健保)	120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新台幣 120 元 。(依現行法令調整) 2. 本計畫含到校服務課程至少 18 小時；每週 1 小時之遠距輔導及備課時間。。
逾時便當	80			1. 逾時便當每餐單價上限為 80 元 。 2. 每日僅支應一餐 (午餐或晚餐)。
保險費(一)	自行填列			每人保費不得超支 50 元 ，保額上限 200 萬元計算。
保險費(二)	自行填列			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健保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經費內編列「補充保費」。
教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			檢據核銷， 不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
雜支	自行填列			含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 不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
合計			75,000	

計畫主持人/專案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備註：

1. 各大學依旨揭項目填列經費概算表(各項數量可為0，惟保險費用請各大學依法令規定加保)及使用說明並用印，請於執行活動兩周前來函供本館核定。
2. 各大學提報之經費概算表，業經本館核定後不得變更，且各項不得流用。
3. 本概算表經費每周至少需於計畫期程內彈性進行18小時課程，及每週1小時之遠距輔導。
4. 經費項目**不包含設備經費、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等**。

105年愛迪生出發 到校服務計畫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